

销售合同

供方：哈尔滨北方正泰电气有限公司
需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30829000001
签定地点：哈尔滨市道外区
签订时间：2023年08月29日

一、产品列表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
微机保护	NR-630	台	2	7500.00	15000.00
合计：					¥ 15,000.00
合计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万伍仟					
备注	含增值税发票 含施工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双方商定的技术要求 质保一年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及费用负担：供方代办运输 需方自提 包装及运费由___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国家标准验收，自需方提货之日起 7 日内，需方验收完毕，如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有异议，需方须在该期限内提出，怠于提出的，视为供方交付的货物数量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五、供货时间：供货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、技术交底完毕后 7 日内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款到发货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额支付货款的，逾期还款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标的物所有权自需方货款付清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供货方所有。

九、随机备品中除规定附件外，尚需随机备件：无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08 月 29 日，双方确认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、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	需方
地址：哈尔滨市道外区升平街120号1层	地址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1800号9-3号厂房
法人： 委托人：	法人： 委托人：
开户行：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	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环城支行
账号：65010078801000003796	账号：4200223009200017968
税号：91230104690717948E	税号：91220101MA149JDC4T
电话：0451-88307700	电话：01089774857
传真：	传真：
邮编：150020	邮编：